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并遵照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，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治理为核心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

廖伟智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是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、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。2011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，任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；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，任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 年 5 月至今，任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5 月至今，任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；2023 年 11 月至今任秦川物联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性的要求。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。本人任期内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廖伟智	7	7	5	0	0	否	2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秉持审慎客观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。经审慎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，均严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及内部程序，各项议案内容亦紧密契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。基于上述判断，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在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共表决通过了 11 项议案，不存在异议事项；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表决通过了 3 项议案；本人均亲自出席前述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咨询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，密切关

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对内部审计程序及其执行结果进行了审查，以确保其独立性与有效性。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本人与会计师就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与评价方法，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。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本人及时与会计师就初审意见展开沟通，重点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以保障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参与网上业绩说明会、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充分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的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治理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，并通过电话、视频会议等形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情况，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各项日常业务的汇报，运用专业知识与企业管理经验，针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并监督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。公司严格遵循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呈现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严格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此次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其所任岗位的工作内容、年度绩效与市场行情确定的，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恪守诚信勤勉义务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动态，及时获取并研读相关生产经营信息；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、定期报告及其他重要文件；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廖伟智